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总办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依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完成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准确。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6年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2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举措及绩效考核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反映公司当年度真实经营成果，有利于对公司高管人员全面、准确、公正的进行考核。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举措及绩效考核方式。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提名毛利宪一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毛利宪一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毛利宪一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毛利宪一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忠和、聂兴凯、李冰清

2026年3月20日